

##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厂房对外出租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2023年3月，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合肥精广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精广盛”）签订了《厂房租赁合同》，将公司部分厂房租赁于合肥精广盛使用，租赁期限为三年，自2023年4月1日（租赁起始日）起至2026年3月31日（租赁终止日）止（包括首尾两日），每年租金与物业费合计63.39万元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、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泰禾智能关于公司部分厂房对外出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、《泰禾智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

现应合肥精广盛要求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提前解除原合同（即解除1号部分厂房面积2,164.86平方米），经公司内部相关流程审批，公司已于近日同合肥精广盛签订了《厂房租赁解除协议》。

● 本次厂房租赁解除事项所涉及金额未达到董事会的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公司与合肥精广盛于2023年3月签订了《厂房租赁合同》，公司将1号厂房部分面积2,164.86平方米租赁于合肥精广盛，租期为2023年4月1日至2026

年 3 月 31 日，租赁期限为三年，每年租金与物业费合计 63.39 万元。现应合肥精广盛的要求，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，公司已于近日与合肥精广盛签订了《厂房租赁解除协议》，提前解除公司 1 号部分厂房面积 2,164.86 平方米的租赁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部分解除事项所涉及金额未达到董事会的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合肥精广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23MA8PTQAFXG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炉锋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13 日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 66 号泰禾产业园区 1 号厂房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软件开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五金产品制造；五金产品零售；五金产品研发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股权结构：王炉锋持有其 40% 的股权，宁波广海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持有其 30% 的股权，宁波精治汽车检具有限公司持有其 30% 的股权。

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与合肥精广盛无关联关系。

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部分解除事项所涉及厂房为公司自有厂房，明细如下：

厂房名称	厂房地址	解除面积
部分 1 号厂房	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 66 号	2,164.86 平方米

本次部分解除事项所涉及厂房产权清晰,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限制情况,亦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#### 四、厂房租赁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: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合肥精广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3 年签订了一份《厂房租赁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),合同编号为 THXI20220121002,约定乙方承租甲方位于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 66 号泰禾产业园区 1 号厂房部分厂区,面积为 2,164.86 平方米,租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,年租金及物业费合计为 633,871.00 元,乙方已实际交纳租房保证金 50,000.00 元。

合同签订后甲方如约交付厂房给乙方使用。现乙方欲解除原协议,经友好协商,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:

1. 原协议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提前解除,即原协议租期于该日到期(租期含该日)。乙方应在上述日期前办理好物品、人员清场、恢复建筑原貌、缴清费用并履行完其他合同义务。如乙方在租赁厂房办理工商登记的,应如约办理迁出。

2. 因乙方单方解约,按原合同第 4.5 条“一方确需提前解除本租赁协议的,需提前至少三个月通知对方,并承担解约后三个月的约定的房租作为提前解除的违约金”约定,乙方应额外支付甲方三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。考虑到双方友好合作关系及乙方经营困状,甲方仅收取一个半月租金即 79,233.90 元违约金。但乙方如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,甲方有权取消本条优惠,并要求乙方全额承担违约金。

3.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日期前到甲方处办理退租:经甲方验房合格完毕,乙方缴清水电费、违约金等其他费用并履行完其他合同义务后,方视为合同被双方合意解除。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退租事宜,但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办理退租的,租期延续至退租办理完毕之日。

4. 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费用，双方同意从租房保证金中优先扣除，多退少补。

5. 乙方应保证在租期内合法经营。如因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为甲方招致民事、行政、刑事纠纷或处罚的，即使原协议或本合同已履行完毕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。

6.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提交肥西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## 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部分解除事项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处理该事项，并及时关注和跟进交易对方的履约情况。本次部分解除事项将使公司租赁收入有所减少，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其他方面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厂房租赁解除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9日